

**行业点评**

# 八部委开展非法医美专项整治，利好行业长久发展

## ——医美行业点评

**报告导读**

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6月-12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

**投资要点**

□ **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国家八部委决定于2021年6月-12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包括：1) 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2) 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3)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4) 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

□ **下游：严厉打击非法场所、严格规范医美行为，利好合规医美终端龙头**  
**1) 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根据艾瑞统计，2019年中国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机构13000家，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机构超过8万家，是合法机构数量的6倍以上。我们认为，此次行动将严厉打击终端机构长尾市场，促进医美消费向正规医美机构回流。

**2) 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根据艾瑞统计，在合法机构中，依然有超15%的机构超范围经营，且存在聘用非法从业人员、使用不合规产品等现象。我们认为，此次行动将提高行业安全水平和消费者信任，促进优质医美机构脱颖而出。

同时，随着行业规范标准的提升，三级整外、5A级医美机构、JCI认证等牌照价值将进一步放大，规范度较高的头部机构有望持续受益。

**相关标的：朗姿股份、奥园美谷、华韩整形**

□ **上游：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利好合规产品需求释放**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我们认为，医美市场中存在着大量水货、假货等不合规产品，此次行动将严格打击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产品，并督促医美机构严格采购合规、合法的医美产品，促进水货、假货等市场向正规产品靠拢。医美市场存在较多产品乱象，例如玻尿酸、肉毒素市场中均存在未获批的水货产品；部分医美机构将I类或II类医疗器械用于破皮注射项目；部分医美机构向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此次行动将督促医美机构依法采购并合理使用医美产品，对爱美客、华熙生物、华东医药、四环医药等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规定取得相关批文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利好意义。

**相关标的：爱美客、华熙生物、华东医药、四环医药**

□ **医美行业监管逐渐完善，促进行业长久健康发展**

医美监管逐步加强，相关部门已出台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并积极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目前相关文件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200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原国家卫计委等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7〕510号)等。通过行业规范标准制定+行业自我监督+打击非法医美专项行动等多方力量，积极建立综合监督管理体系，为中国正规医美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风险提示：**专项治理工作进度推进不及预期；监管力度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
**看好**

上次评级

看好

**相关报告**

1、《医美行业专题：星火燎原，医美的黄金时代》2021-05-13

报告撰写人：马莉、余剑秋

联系人：王长龙、詹陆雨、汤秀洁、周明蕊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 栋 21E02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 80108518

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